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109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

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目次

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周研發長濟衆

紀錄：李玉玲、邱佳慧

壹、出列席代表名單.....	1
貳、會議議程.....	3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6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8
二、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13
三、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15
伍、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6
陸、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19

柒、議案

	頁次	提案單位
第一案：「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擬申請更改系名為「資訊工程學系」，請討論。.....	23	電機資訊學院
第二案：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34	工學院
第三案：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案，請討論。.....	38	研究發展處
第四案：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56	研究發展處 人事室
第五案：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待遇審議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65	研究發展處 人事室

第六案：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計分標準表」及「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68	研究發展處
第七案：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第二條條文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83	研究發展處

捌、散會.....90

簽到表.....91

※修正通過法規※

1.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98

壹、出席代表名單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研究發展處	周濟衆	理學院	施因澤
教務處	吳宗明	化學系	林柏亨
學生事務處	謝禮丞	統計學研究所	黃文瀚
總務處	林建宇	工學院	王國禎
國際事務處	張嘉玲	土木工程學系	蔡榮得
秘書室	林金賢	機械工程學系	陳昭亮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王升陽	生命科學院	陳全木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陳健尉	生命科學系	劉英明
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	宋振銘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陳良築
人事室	賴富源	獸醫學院	張照勤
主計室	顏添進	獸醫學系	毛嘉洪
圖書館	林偉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吳弘毅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陳育毅	管理學院	謝翌君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陳淑卿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巫錦霖
農產品驗證中心	段淑人	財務金融學系	楊東曉
產學研鏈結中心	林佳鋒	法政學院	蔡東杰
文學院	張玉芳	法律學系	陳啟垂
外國語文學系	陳淑卿	國際政治研究所	譚偉恩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朱惠足	電機資訊學院	楊谷章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詹富智	電機工程學系	林泓均
動物科學系	陳洵一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王宗銘
土壤環境科學系	劉雨庭	師資培育中心	吳勁甫
植物病理學系	葉錫東	學生會	周政緯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研究發展處	蔡清池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張延任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邱明斌	機械實習工廠	林義豐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蔣恩沛	人事室	粘惠娟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李思禹	教務處	邱育津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葉鎮宇		

貳、會議議程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程

- 一、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 二、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 三、主 席：周研發長濟衆
- 四、宣布開會：（出席人員已達會議代表半數 24 人以上，會議開始。）
- 五、主席致詞
- 六、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16 頁至第 18 頁。）
- 七、議案審查小組會議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19 頁至第 22 頁。）
- 八、議案討論：（計 7 案，詳如會議資料第 23 頁至第 89 頁。）
- 九、散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校研究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興研字第1090802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出列席回單1份

開會事由：109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9月29日（星期二）09:00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7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周研發長濟衆

聯絡人及電話：邱佳慧04-22840207#203

出席者：吳宗明代表、謝禮丞代表、林建宇代表、張嘉玲代表、林金賢代表、張玉芳代表、詹富智代表、施因澤代表、王國禎代表、陳全木代表、張照勤代表、謝翌君代表、蔡東杰代表、楊谷章代表、王升陽代表、陳健尉代表、宋振銘代表、賴富源代表、顏添進代表、林偉代表、陳育毅代表、陳淑卿代表、段淑人代表、林佳鋒代表、陳淑卿代表、朱惠足代表、陳洵一代表、劉雨庭代表、葉錫東代表、林柏亨代表、黃文瀚代表、蔡榮得代表、陳昭亮代表、劉英明代表、陳良築代表、毛嘉洪代表、吳弘毅代表、巫錦霖代表、楊東曉代表、陳啟垂代表、譚偉恩代表、林泓均代表、王宗銘代表、吳勁甫代表、周政緯代表

列席者：研究發展處蔡副研發長清池、校務發展中心邱主任明斌、學術發展組蔣組長恩沛、計畫業務組李組長思禹、貴重儀器中心葉主任鎮宇、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張主任延任、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林專員義豐、人事室粘組長惠娟、教務處

副本：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學術發展組、計畫業務組、貴重儀器中心、總務處事務組(請協助準備場地)

備註：

- 一、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務請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教師代表如不克出席，請事先通知承辦人。



- 二、因配合無紙化政策，會議資料將於會前以電子郵件傳送出列席人員參閱，會議當日將備置平板電腦；惟出席代表若仍需紙本資料參閱，請一併於出列席回單註明需求，俾利印製作業。
- 三、提案單位務必派員列席說明提案內容。
- 四、出列席人員請於109年9月18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回覆附件「出列席回單」(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chiahui@nchu.edu.tw或傳真04-22852787)，俾利會議相關安排。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 條)

99.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5、10、12 條)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104.3.13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8、11 條)

105.10.25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6、8、11 條)

106.03.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107.03.23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107.10.18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4、5、6、13、14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臨時會議：如遇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研究發展長認有需要或經研發會議代表六人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研發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研究發展長應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

一、校長交辦事項。

二、各院、系、所、學院學程、附屬單位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由各院提出之提議事項。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行政單位及中心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

四、各學院及校級附屬單位經簽陳校長同意成立籌備處，並經籌備處相關會議通過或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之提議事項。

五、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六、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
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並於研究發展會議時提出議案審查報告。
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各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 第八條 研究發展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究發展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
-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相關規定行之。
-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90 年 5 月 4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9、10、11、12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3、4、7、11 條）

102 年 12 月 13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4-9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運用資源並促進發展，各教學單位增設或調整案之審核，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立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單位，包括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其各學制班別等教學單位。
- 本辦法所稱增設案係指新設原先學校所無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新增班別（次）等；調整案包括各教學單位之學籍分組、更名、整併、整併並更名、停招、復招及裁撤等。
-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應考慮下列原則：
- 一、國際觀及前瞻性。
 - 二、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及社會發展需要。
 - 三、本校中長程學術及重點發展之需要。
 - 四、提昇本校教學品質或研究水準之需要。
 - 五、提昇本校校務運作效率之需要。
 - 六、本校可用之空間、人力、財力等資源之合理分配。
 - 七、合於校內外單位評鑑之標準，並能反應評鑑之結果。
- 第四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 一、隸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及其各學制班別等）向法院提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院向教務處提案。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
 - 二、校級教學單位逕向教務處提案。
 - 三、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教務處提案。
 - 四、跨院之調整案，由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教務處提案。
 - 五、教務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 第五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各案應依本校規定之計畫書撰

寫，由教務處送交人事室、總務處及主計室等業管單位依職權範圍簽註意見。

二、申請教學單位增設、調整案之校級審議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學制班別之增設、調整程序。

(二)教育部授權博士班自審案之增設、調整程序。

(三)配合教育部各項人才培育計畫或專班等（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之增設、調整程序。

第六條 各學制班別之增設、調整程序：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二、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審核。

第七條 教育部授權博士班自審案之增設、調整程序：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二、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始送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遴聘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四至六人組成。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應針對評鑑成績、招生員額、師資質量、空間規劃及學術條件等內容詳加審查，並得請申請單位補充資料或說明，或建請單位修正計畫內容。

四、經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推薦或極力推薦者，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五、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

第八條 配合教育部各項人才培育計畫或專班等（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之增設、調整程序：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准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

三、教育部審查核定通過後，將該案送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第九條 博士班增設、調整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增設博士班應有足夠水準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並需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專任教師應發表之期刊論文、專書論著等數量。

二、不屬於學系之獨立研究所增設，需新聘或由現有教學或研究單位轉任師資者，應有詳盡計畫及師資人才來源、人事隸屬之具體資料。

三、應參酌最近五年內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具體建議。

四、申請計畫書應提出明確之招生員額、師資員額及空間規劃。

第十條 各案新增員額需求須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新增或調整空間設備，須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再依第五條規定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十一條 增設及合併調整案均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審核，學院（或單位）內調整案，依學院（或單位）內現有人力、空間設備與經費自行調整；跨院或其他調整案，則由學校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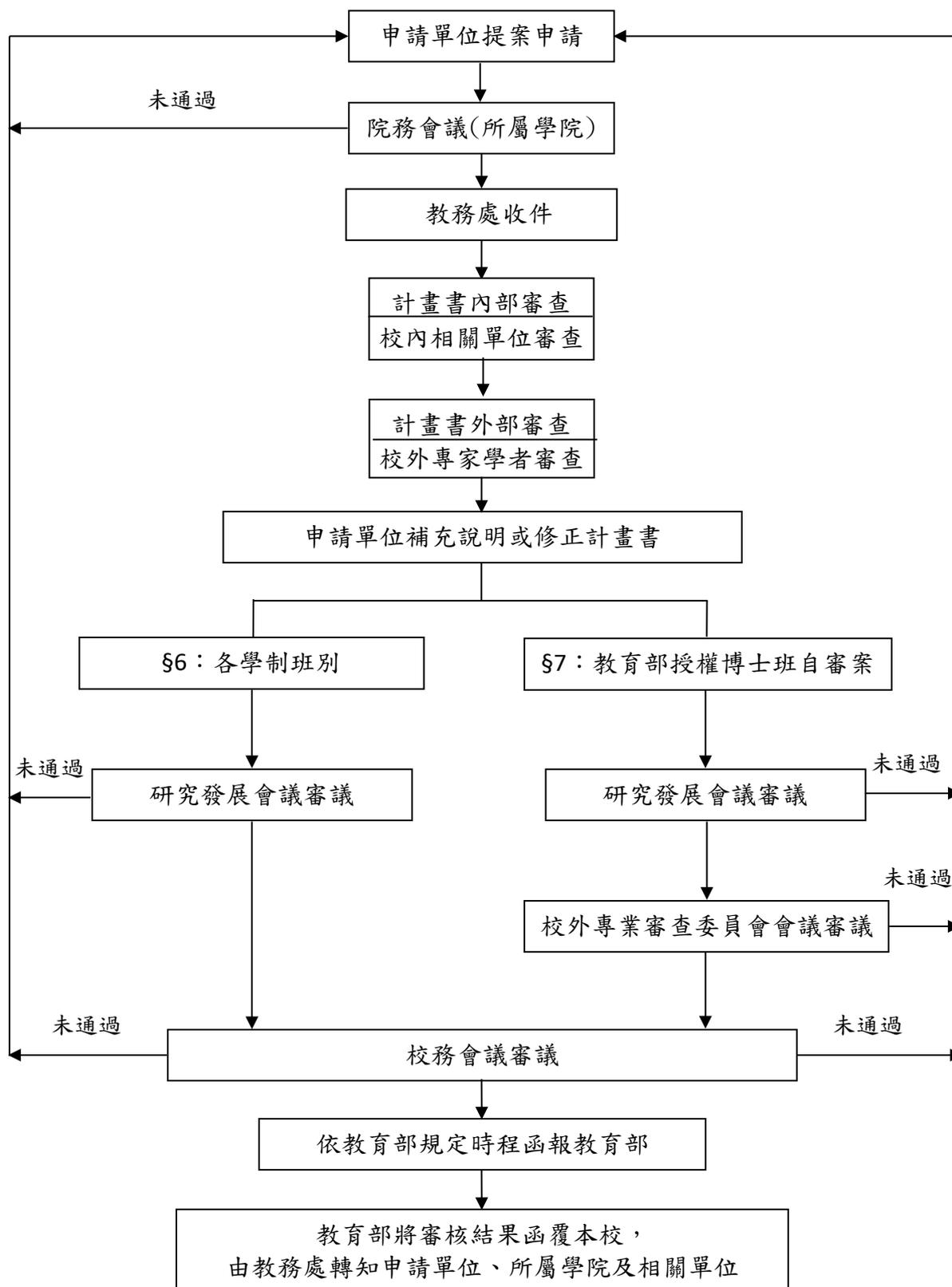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教學單位須接受定期評鑑，經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並指定單位提出相關計畫書送教務處，由教務處召開相關會議審查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報教育部核備。

第十三條 各案經審定通過，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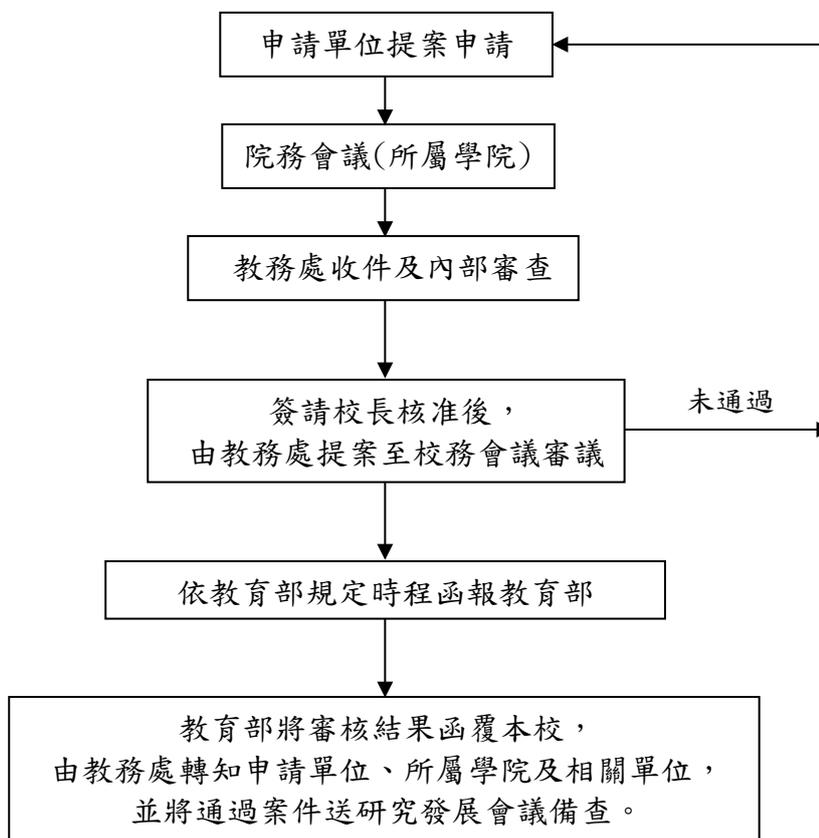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查作業

【第六條及第七條流程圖】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查作業流程

【第八條流程圖】



二、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7、9、10、11、12 條)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至 15 條)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校級附屬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校級附屬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第三條 校級附屬單位依設立宗旨區分為：
- 一、科技類。
 - 二、人文社會類。
- 第四條 申請設置校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其審核如下：
-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任務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共同參與之跨領域者，得申請設置為校級附屬單位，性質分為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立。
 - 三、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成立。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四條之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相關主管職務，得由附屬單位支付其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
- 第六條 校級附屬單位經費處理如下：
- 一、各校級附屬單位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惟編制內之校級附屬單位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二、校級附屬單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並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繳交管理費用及辦理年度收支盈餘分配。
 - 三、經費經議定後，已歸屬校級附屬單位之經費不得移撥至院系所。校級附屬單位裁撤後，其經費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 第七條 校級附屬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依評鑑結

果訂定評鑑週期。

第八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研究發展會議議定之。

- 一、組織功能。
- 二、學術整合。
-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四、現金收入。
- 五、其他。

第九條 本校成立校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五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

第十條 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校級附屬單位名單，並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結果及改善計畫於同年八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每五年評鑑乙次。
- 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三年評鑑乙次。
- 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 四、連續兩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乙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第十二條 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校級附屬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於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若校級附屬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存續必要，經附屬單位主管或管理單位(研究發展處)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其程序如下：

- 一、校級附屬單位(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裁撤或整併。
- 二、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裁撤或整併。

第十四條 校級附屬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107.12.26 第 421 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學院附屬單位之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附屬單位應研擬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備審，其內容由各學院自訂之。
- 第三條 申請設置院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其審核程序如下：
一、編制內院級附屬單位：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立。
二、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成立。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三條之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主管，得由院或附屬單位以自籌收入支付其主管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若院級附屬單位屬配合及執行全校性校務發展政策，得由校經費支付其主管工作費。
- 第五條 各附屬單位(編制內及編制外)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並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繳交管理費用及辦理年度收支盈餘分配。
- 第六條 各學院得依教學、研究、推廣等業務之需要設立附屬單位，並依本辦法組成「院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各附屬單位之評鑑業務。委員會由院長為當然委員擔任召集人兼主任委員，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三人，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後自動解散。
- 第七條 各附屬單位之管理及評鑑，由學院自訂附屬單位評鑑期程、內容、項目等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核備。評鑑結果應於次一年度二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核備。
- 第八條 若各附屬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續存必要，經附屬單位主管或上級主管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依本辦法第三條程序完成裁撤或整併。
- 第九條 附屬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自 110 學年度起增設「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並同時停招應用數學系「計算科學碩士班」，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4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教育部於 109 年 8 月 24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20308 號函復同意 110 學年度新增「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並同時停招應用數學系「計算科學碩士班」。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EMBA)擬在越南開設「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4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教育部於 109 年 8 月 5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09958C 號函復同意於 109 學年度秋季班招生，核定招生名額 30 名。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為統一本處主管各學術經費補助法規之主辦會議名稱，擬修訂各法規相關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1. 「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國立中興大學補助赴大陸地區經費作業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執行政府計畫配合款作業要點」等 4 項法規修正案，業以 109 年 5 月 21 日興研字第 1090801286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

告於網頁。

2.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注意事項」、「國立中興大學各單位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補助出國參加學術活動經費注意事項」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等 4 項法規修正案，業經 109 年 4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備查，續以 109 年 5 月 21 日興研字第 1090801286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3.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修正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4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9 年 5 月 4 日興研字第 1090801105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4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9 年 5 月 12 日興研字第 1090801202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本校 109 年度「興大之光」獎勵推薦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9 年 6 月 5 日召開興大之光審議委員會，通過資工系喻石生教授獎勵案，並於 109 年 9 月 25 日教師節茶會公開表揚。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案由：本校 109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依據預算表執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施因澤代表、周濟衆代表、宋振銘代表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本校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擬更名為「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 *i*-Center for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 CAST)」，並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3 條，請討論。

決議：

一、「國立中興大學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照案通過。

二、「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1 條及第 28 條修正案，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1. 「國立中興大學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4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以 109 年 5 月 20 日興能字第 1092400012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2.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1 條及第 28 條修正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4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奉教育部核定自 109 年 5 月 12 日生效。

陸、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 席：毛嘉洪召集人

紀錄：李玉玲、邱佳慧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 由：本次研究發展會議各單位所提議案是否納入「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辦理。

二、本次研究發展會議計有電機資訊學院、工學院、人事室及研究發展處共提出 7 個議案（如會議資料目次）。

三、茲將本次 7 個議案依其提案屬性，歸納整理如下：

議案性質	議案案號	法規依據
(一)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	更名：第 1 案(第 13 頁)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二)附屬單位設置、評鑑與裁撤。	設置辦法修正：第 2 案(第 24 頁)	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三)各種重要章則。	第 3~7 案(第 28、46、54、57、72 頁)	

四、上開議案是否納入「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審議。

決 議：本次 7 個議案均納入「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議案討論順序如下：

1.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擬申請更改系名為「資訊工程學系」，請討論。
2.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

論。

- 3.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案，請討論。
- 4.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 5.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待遇審議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 6.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計分標準表」及「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 7.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第二條條文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2 時 25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 持 人：由代表相互推選召集人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周濟衆	研發長	周濟衆
2	文學院（外文系）	陳淑卿	教授	（請假）
3	農資學院（動科系）	陳洵一	教授	陳洵一
4	理學院（化學系）	林柏亨	副教授	林柏亨
5	工學院（土木系）	蔡榮得	教授	蔡榮得
6	生命科學院（生科系）	劉英明	教授	劉英明
7	獸醫學院（獸醫系）	毛嘉洪	教授	毛嘉洪
8	管理學院（運健所）	巫錦霖	教授	巫錦霖
9	法政學院（法律系）	陳啟垂	副教授	陳啟垂
10	電資學院（電機系）	林泓均	教授	林泓均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 持 人：由代表相互推選召集人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蔡清池	副研發長	蔡清池
2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邱明斌	主任	(請假)
3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蔣恩沛	組長	(請假)
4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李思禹	組長	李思禹
5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葉鎮宇	主任	葉鎮宇
6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張延任	主任	張延任
7	機械實習工廠	林義豐	專員	林義豐
8	人事室	賴富源	主任	賴富源代
9	教務處	邱育津	組員	邱育津
10				

柒、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擬申請更改系名為「資訊工程學系」，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10 日「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系務會議」及 109 年 7 月 2 日「電機資訊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國內頂尖大學台大、清大、交大、成大等主要資訊系所，系名皆為資訊工程學系，已為時勢趨勢，將系名調整為資訊工程學系，除了能達成與其他校資工系名稱的一致性，更有利本系的發展與招生之競爭力。
- 三、檢附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如附件 1）、「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如附件 2）、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3）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1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更名為「資訊工程學系」
 審查意見

一、申請單位補充說明一覽表

提案單位	案名	員額說明	空間說明	經費來源說明	招生名額	外審結果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更名為「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教師 18 名，其中教授 14 人、副教授 3 人、助理教授 1 人。	本系位於理學大樓 7-10 樓及應科大樓 2-3 樓，目前使用總面積 6338.8 平方公尺，上課教室有 241、242、335、336、337、338、1007、1019，821 電腦教室為上課用，設有廣播教學系統，1022A(左)、350 為邏輯設計實驗室，1002 為電腦教室可上課，也可供學生做研究。	除了院分配款外，另有碩士在職專班學分學雜費收入。	109 學年度核定名額：大學部 36 名(含外加名額 4 名)、碩士班 77 名(含外加名額 10 名)、博士班 8 名、碩士在職專班 30 名。	極力推薦：3 位。

二、校內審查意見

申請案名稱 審查意見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更名為「資訊工程學系」
教務處	1.課務組：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相關辦法提送課程規劃。 2.招生組：無意見。 3.請申請單位依校內及校外審查意見進行計畫內容調整與補充說明，並請確實依計畫書內容提供足夠空間、師資、經費、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
學務處	無意見。
總務處	僅系所更名，使用既有理學大樓及應科大樓空間，未額外申請空間。
研發處	貴處完成申請案之校內外審查程序後，請統一將各申請案之「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及相關資料(含紙本及及電子檔)，於 10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前送本處彙辦，俾彙整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及排序。
人事室	1.查申請單位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目前專任師資 18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7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18 員，另有兼任師資 5 員。 2.請修正師資規劃表表頭說明，現有專任師資...，助理教授以上者 1 員修正為 18 員。
主計室	無。

三、校外審查意見

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1
學校申請案名稱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更名為「資訊工程學系」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 之關係	符合中興大學發展之精實重點方向。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符合國家、社會人力對資訊工程領域的需求。		
	學生畢業後 就業市場狀 況	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非常搶手，尤其是程式撰寫、資料分析及資訊安全方面。		
	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深度、廣度都能兼顧。		
	師資規劃	師資規劃領域平衡，可以考慮自行募款引進專案教師，進一步充實師資陣容。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加強使用國網中心設備及開放軟體系統。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發展趨勢一致。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 供學校參考)		此系名變更案符合學生及社會的期待，可以提高學生們的認同感，並且提高此系的大學聯考的排名。		
建議應改進或加 強追蹤之重點		加強與農業產業的人工智慧大資料分析與預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2
學校申請案名稱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更名為「資訊工程學系」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 之關係	該系目前歸屬資訊電機學院，更名為資訊工程學系，能更符合組織架構及未來發展。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符合國家、社會需求。		
	學生畢業後 就業市場狀 況	更名後，與目前台灣其他各大學相同系所名稱相同，學生進入就業市場時，可以避免被誤解。		
	課程規劃	符合。		
	師資規劃	符合。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符合。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更名後，中文名稱與台灣其他各大學相同的系所有相同名稱。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 供學校參考)		1.該系目前歸屬資訊電機學院，更名為資訊工程學系，能更符合組織架構及未來發展。 2.更名後，中文名稱與台灣其他各大學相同的系所有相同名稱。		
建議應改進或加 強追蹤之重點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3
學校申請案名稱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更名為「資訊工程學系」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更名後學校、學院與學系的能見度將大為提高，有利於校務發展，並且能夠吸引很多優秀的學生來就讀。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更名後學校將更能因應國家、社會的需求，培養更優質的人力。		
	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相關領域就業市場近況頗佳，更名後畢業生更容易被業界接受。		
	課程規劃	更名後沒有太大影響，可以依國內外相關之重點領域進行規劃。		
	師資規劃	更名後沒有太大影響，可以依國內外相關之重點領域進行規劃。		
	圖儀設備(含空間規劃)	更名後沒有太大影響，可以依國內外相關之重點領域進行規劃。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目前國內相關學系之英文名稱多以世界主要大學相關科系之 Computer Science 為名，可以多加考慮。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		更名後學校、學院與學系的能見度將大為提高，有利於校務發展；並且能夠吸引很多優秀的學生來就讀，也將更能因應國家、社會的需求，培養更優質的人力。另外，資訊工程相關領域就業市場近況頗佳，更名後畢業生更容易被業界接受。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可以考慮學系之英文名稱為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

申請單位：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案 名：「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更名為「資訊工程學系」

系所簡稱：資工系

師資員額說明：

專任教師 18 名，其中教授 14 人、副教授 3 人、助理教授 1 人

空間說明：

本系位於理學大樓 7-10 樓及應科大樓 2-3 樓，目前使用總面積 6338.8 平方公尺，上課教室有 241、242、335、336、337、338、1007、1019，821 電腦教室為上課用，設有廣播教學系統，1022A（左）、350 為邏輯設計實驗室，1002 為電腦教室可上課，也可供學生做研究。

經費來源說明：

除了院分配款外，另有碩士在職專班學分學雜費收入。

招生名額說明：

109 學年度核定名額：大學部 36 名(含外加名額 4 名)、碩士班 77 名(含外加名額 10 名)、博士班 8 名、碩士在職專班 30 名

二級主管核章



一級主管核章



109. 7. 06

資工系系務會議紀錄(節錄)

109 年 06 月 10 日

開會日期：109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三)12:00

開會地點：理學大樓八樓 802 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延任

紀錄：陳秀蘭

出席人員：林偉老師(請假)、喻石生老師(請假)、王行健老師、洪國寶老師(請假)、

王宗銘老師、廖宜恩老師、賈坤芳老師、高勝助老師(休假)、

黃德成老師、王丕中老師、吳俊霖老師、黃春融老師、

張軒彬老師、陳煥老師、曾學文老師、范耀中老師、

郭妹好老師

議案討論：

六、討論更改系名。

說明：1. 中文全名由「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改成「資訊工程學系」。

2. 英文全名「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不變，中文簡稱「資工系」不變，英文簡稱「CSE」不變。

3. 7 月 15 日前需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

4. 擬於 6 月 19 日(五)中午 12 時-14 時辦理座談會，地點：致平廳。

辦法：若確定更改系名，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 臨時院務會議紀錄(節錄版)

會議時間：109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12:00

會議地點：電機大樓 311 會議室

主持人：楊院長谷章

出席者：詳簽到單

列席者：詳簽到單

紀錄：劉名凱

壹、前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擬更改系名為「資訊工程學系」，請討論。

說明：

一、國內頂尖大學台大、清大、交大、成大等資工領域，系名皆為資訊工程學系，已為時勢趨勢，將系名調整為資訊工程學系，必有利於招生上之競爭力。

二、檢附資工系系務會議紀錄(節錄)1 份(附件 1)。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略)。

參、散會：12 點 40 分

教授兼電機楊谷章
資訊學院院長

109. 7. 03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9 年 7 月 2 日 12 時 00 分 地點：電機系大樓 311 會議室

主持人：楊育亨

紀錄：劉名凱

單位	姓名	姓名
電機資訊學院	王行健	王行健

單位	姓名	姓名
電機系	賴永康	賴永康
資工系	張延任	張延任
通訊所	張敏寬	張敏寬
光電所	裴靜偉	裴靜偉
電機系	溫志煜	溫志煜
電機系	蘇武昌	蘇武昌
電機系	范志鵬	范志鵬
資工系	林 偉	林 偉
資工系	黃春融	黃春融
資工系	王丕中	王丕中
通訊所	陳後守	陳後守
光電所	劉漢文	劉漢文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9 日「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主管職稱在各項辦法中有「主任」、「廠長」等不一致現象，經與人事室確認後，確定本工廠主管職稱應為「廠長」，爰擬將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設置辦法之主管職稱修正為「廠長」。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原辦法（如附件 2）及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3）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廠置廠長一人，綜理工廠有關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機械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任期同院長。</p>	<p>第三條 本廠置主任一人，綜理工廠有關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機械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任期同院長。</p>	<p>主管職稱修正為「廠長」。</p>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設置辦法

59 年 10 月 20 日教育廳教字第 67711 號函核備
84 年 3 月 11 日本校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4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 033483 號函核定
89 年 12 月 2 日 本校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0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38190 號函核定
92 年 6 月 13 日 本校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6 條）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3、4 條）
108 年 10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1-3、6-7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應本院各教學及研究單位實習、教學與研究之需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以下簡稱本廠）。
- 第二條 本廠依教學性質分為車工、鉗工、銑工、焊工、綜合工、CNC 加工、射出成型及特殊機械加工等事項。
- 第三條 本廠置主任一人，綜理工廠有關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機械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第四條 本廠置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廠作業細則另訂之。
- 第六條 本廠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中午 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主席：王國禎 院長

紀錄：羅濟統

出席人員：蔡榮得副院長、土木系楊明德主任、機械系吳嘉哲主任、環工系張書奇主任、化工系林慶炫主任、材料系蔡佳霖主任、精密所劉柏良所長、林宜清代表、高書屏代表、壽克堅代表、陳任之代表、吳天堯代表、盧昭暉代表、吳向宸代表、陳佳吟代表、楊宏達代表、陳志銘代表、呂福興代表、蔡政穆代表、張健忠代表、材料系康博翔代表

列席人員：機械工廠陳昭亮主任、工科中心陳志銘主任、智慧自動化中心邱顯俊主任、微創中心張健忠主任、無人載具中心楊明德主任、智慧封裝中心宋振銘主任

請假人員：汪俊延代表、機械系楊佳翰代表、金屬中心吳威德主任

壹、主席報告：(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前次(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與決議：

第四案：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設置辦法」第三條部分條文及「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作業細則」第三條、第六條部分條文案。

決 議：

- 一、「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設置辦法」照案通過條文如附件四，送研發會議討論。
- 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作業細則」照案通過條文如附件五，送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肆、散會：13 點 30 分。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教師持續投入研究，發表高品質學術研究成果，以提升本校研發能量，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列發放獎勵金時，仍須為本校教師之規範。(第二條)
- (二) 增列校外合作獎勵類別。(第三條、第九條)
- (三) 增列個人研究進步獎之獎勵類別。(第三條、第十條)
- (四) 增列教師指導大學部學生獲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者之獎勵類別。(第三條、第十一條)
- (五) 增列(IF)Impact Factor \geq 30 為頂尖論文。(第四條)
- (六) 規範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僅限申請高品質論文。(第四條)
- (七) 增列刊登於 SCOPUS 資料庫 TOP 10% 期刊獎勵。(第四條)
- (八) 明訂與企業界合作，以 SCOPUS 資料庫收錄清單為準。(第四條)
- (九) 修正企業或國際學者合作加權規範。(第四條)
- (十) 增列違反學術倫理之規範。(第十六條)

二、本修正案預定適用於 110 年度申請案（即獎勵 109 年之學術研究績效），惟頂尖論文採及時獎勵，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審查。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原辦法（如附件 2）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績效及水準，增進校譽與國際競爭力，邁向國際頂尖大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p> <p>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績效及水準，增進校譽與國際競爭力，邁向國際頂尖大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p> <p>本辦法針對本校專任（含專案）、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且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產出之前一年度已正式出版學術研究績效給予獎勵。</p> <p><u>申請人於受獎時，仍須為本校教師現職教研人員。</u></p> <p>專任教師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始得申請本獎勵；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同職級授課時數。</p>	<p>第二條</p> <p>本辦法針對本校專任（含專案）、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且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產出之前一年度已正式出版學術研究績效給予獎勵。</p> <p>專任教師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始得申請本獎勵；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同職級授課時數。</p>	<p>參考高雄醫學大學獎勵辦法，增列發放獎勵金限制。</p>
<p>第三條</p> <p>本辦法為綜合考量教師研究成果的貢獻度，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包括下列<u>八</u>大類計點：</p> <p>一、一般期刊論文。</p> <p>二、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p>	<p>第三條</p> <p>本辦法為綜合考量教師研究成果的貢獻度，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包括下列<u>五</u>大類計點：</p> <p>一、一般期刊論文。</p> <p>二、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p> <p><u>(一)期刊論文：每篇 2 至 8 點。</u></p> <p><u>(二)專書論文：每篇 2 至 4 點。</u></p>	<p>一、修正研究成果類別，將原論文總量中的校外合作論文獨立出來，自成獎勵類別。</p> <p>另新增個人研究、指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學術專書。 四、論文引用表現。 五、論文總量。 <u>六、校外合作論文。</u> <u>七、個人研究進步獎。</u> <u>八、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u></p>	<p>三、學術專書：<u>每部作品 5 至 30 點。</u> 四、論文引用表現。 五、論文總量。</p>	<p>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等類別。 二、第四條至第九條已明列計點標準，故刪除本條文計點點數。</p>
<p>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一般期刊論文，係指 <u>論文須為發表於 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A & HCI (Art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之學術期刊或被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 TOP 10% 期刊，並</u>合於下列任何一類者： 一、頂尖論文：刊登於科學 (SCIENCE) 及自然 (NATURE) 期刊，<u>或同等級以上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 (即論文期刊影響係數 (IF) Impact Factor ≥ 30)</u>，若申請人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每篇發給 30 萬元；申請人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10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5</p>	<p>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一般期刊論文，係指合於下列任何一類者： 一、頂尖論文：刊登於科學 (SCIENCE) 及自然 (NATURE) 期刊，若申請人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每篇發給 30 萬元；申請人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10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5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 2 萬元。此類論文採及時獎勵，得提送最近一次研</p>	<p>一、為反映教師論文之貢獻度，鼓勵老師投稿於高影響係數論文，於頂尖論文增列 IF ≥ 30 期刊論文為頂尖論文。 二、刪除優良論文。 三、規範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僅限申請高品質論文。 四、增列獎勵收錄於 SCOPUS 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 2 萬元。此類論文採及時獎勵，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審查，且不列入獎勵積點累算。</p> <p><u>二</u>、甲類論文：</p> <p>(一)刊登於 <u>SCIE</u>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 (IF)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p> <p>(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u>或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者</u>，僅限申請以下類別：</p> <p>1. IF ≥ 4：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p> <p>2. IF ≥ 3：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p> <p><u>三</u>、乙類論文：</p> <p>(一)刊登於 <u>SCIE</u>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R) 計點，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3 1989 635 2045"> <tr> <td>排名百分比 (R)</td> <td>點數</td> </tr> </table>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p>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審查，且不列入獎勵積點累算。</p> <p><u>二</u>、優良論文：刊登於 <u>SCI 期刊</u>，<u>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 (IF) Impact Factor ≥ 10 之期刊論文</u>，每篇計 15 點。</p> <p><u>三</u>、甲類論文：</p> <p>(一)刊登於 SCI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 (IF)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p> <p>(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p> <p>1. IF ≥ 4：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p> <p>2. IF ≥ 3：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p> <p><u>四</u>、乙類論文：</p> <p>(一)刊登於 SCI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R) 計點，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4 1989 1145 2045"> <tr> <td>排名百分比 (R)</td> <td>點數</td> </tr> </table>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p>期刊 (丁類論文)。</p> <p>五、增列刊登於 SSCI 期刊點數加權規範。</p> <p>六、修正與國際合作之合作點數加權規範。</p> <p>七、限定企業界合作清單以 SCOPUS 收錄為限之獎勵規範。</p>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leq 1\%$	10	$\leq 1\%$	10	
$1\% < R \leq 10\%$	8	$1\% < R \leq 10\%$	8	
$10\% < R \leq 25\%$	6	$10\% < R \leq 25\%$	6	
$25\% < R \leq 50\%$	3	$25\% < R \leq 50\%$	3	
$50\% < R \leq 75\%$	2	$50\% < R \leq 75\%$	2	
$>75\%$	1	$>75\%$	1	
<p>(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u>或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者</u>，僅限申請以下類別：</p> <p>1.排名百分比(R) $\leq 25\%$：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p> <p>2.排名百分比(R) $\leq 50\%$：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p> <p><u>四、丙類論文：刊登於 A&HCI 之期刊者，每篇計 10 點。</u></p> <p><u>五、丁類論文：刊登於 SCOPUS 資料庫 TOP 10% 期刊者：每篇計 8 點。</u></p> <p><u>刊登於 SSCI 期刊者，依甲類或乙類論文標準之 1.2 倍計算點數。</u></p> <p>若已出版之期刊論文於受理申請時尚未有發表年度之排名及影響係數，則參考前一年之排名及影響係數。</p>		<p>(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p> <p>1.排名百分比(R) $\leq 25\%$：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p> <p>2.排名百分比(R) $\leq 50\%$：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p> <p><u>五、丙類論文：刊登於 A&HCI 之期刊者，每篇計 10 點。</u></p> <p>若已出版之期刊論文於受理申請時尚未有發表年度之排名及影響係數，則參考前一年之排名及影響係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同一篇期刊論文由申請者依上述類別擇優計點，不得重複計算。</p> <p>與<u>企業</u>界或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p> <p>一、論文需有任職於<u>企業</u>界或國外學研單位之作者(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p> <p>二、與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之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u>2.5</u> 倍基數，其餘國際合作獎勵得計 <u>1.8</u> 倍基數。</p> <p>三、與<u>企業</u>界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u>1.3</u> 倍基數。</p> <p><u>四、同時與企業界及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u>2.2</u> 倍基數。</u></p> <p><u>企業界清單以 SCOPUS 資料庫收錄名單為準，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並公告於單位網頁。</u></p> <p>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以最新之 QS、THE、ARWU、US News 公布為準，<u>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並公告於單位網頁。</u></p>	<p>同一篇期刊論文由申請者依上述類別擇優計點，不得重複計算。</p> <p>與<u>產</u>業界或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p> <p>一、論文需有任職於<u>產</u>業界或國外學研單位之作者(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p> <p>二、與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之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u>3</u> 倍基數，其餘國際合作獎勵得計 <u>2</u> 倍基數。<u>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以最新之 QS、THE、ARWU、US News 公布為準。</u></p> <p>三、與<u>產</u>業界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u>1.5</u> 倍基數。</p> <p>四、與<u>產</u>業界及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u>2.5</u> 倍基數。</p>	
<p>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文社會科學領</p>	<p>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文社會科學領</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係指：</p> <p>一、期刊論文：刊登於「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含人文學核心期刊(簡稱 THCI)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簡稱 TSSCI)，期刊名單暨點數由研究發展處邀集本校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召開會議制定，依其等級訂定 2 至 8 點。惟已獲講座、特聘教授僅限申請第一級核心期刊。計點原則如下：</p> <p>(一)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 第一級:點數8點。</p> <p>(二)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 第二級:點數4點。</p> <p>(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 第一級:點數8點。</p> <p>(四)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 第二級:點數4點。</p> <p>(五)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不給予點數。</p> <p>(六)基於鼓勵校內出版期刊，收錄於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之校內出版期刊，給予點數2點。</p> <p>二、專書論文</p> <p>(一)應具備以下各款基本條件：</p> <p>1.收錄於國內外出版社出版之學術專書之論文。</p> <p>2.學術專書須由具有學術編審制</p>	<p>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係指：</p> <p>一、期刊論文：刊登於「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含人文學核心期刊(簡稱 THCI)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簡稱 TSSCI)，期刊名單暨點數由研究發展處邀集本校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召開會議制定，依其等級訂定 2 至 8 點。惟已獲講座、特聘教授僅限申請第一級核心期刊。計點原則如下：</p> <p>(一)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 第一級:點數8點。</p> <p>(二)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 第二級:點數4點。</p> <p>(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 第一級:點數8點。</p> <p>(四)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 第二級:點數4點。</p> <p>(五)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不給予點數。</p> <p>(六)基於鼓勵校內出版期刊，收錄於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之校內出版期刊，給予點數2點。</p> <p>二、專書論文</p> <p>(一)應具備以下各款基本條件：</p> <p>1.收錄於國內外出版社出版之學術專書之論文。</p> <p>2.學術專書須由具有學術編審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發行。</p> <p>3.論文出版前須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p> <p>(二)計點標準：同時符合本目之 1、2 者，計 2 點，並依本目之 3、4 之標準，視情形加計 1 至 2 點。</p> <p>1.該專書性質須為主題論文集或國內外學術會議之專題論文集。</p> <p>2.專書各章之間須具有主題整合性。</p> <p>3.專書編者及其他作者在該領域的國際學術地位。</p> <p>4.出版單位在國內外學術出版上的重要性。</p> <p>與<u>企</u>業界或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同第四條第<u>五</u>項第一、二、三、四款。</p>	<p>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發行。</p> <p>3.論文出版前須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p> <p>(二)計點標準：同時符合本目之 1、2 者，計 2 點，並依本目之 3、4 之標準，視情形加計 1 至 2 點。</p> <p>1.該專書性質須為主題論文集或國內外學術會議之專題論文集。</p> <p>2.專書各章之間須具有主題整合性。</p> <p>3.專書編者及其他作者在該領域的國際學術地位。</p> <p>4.出版單位在國內外學術出版上的重要性。</p> <p>與<u>產</u>業界或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同第四條第<u>四</u>項第一、二、三、四款。</p>	
<p>第六條</p> <p>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學術專書，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出版（或發行），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再經申請者隸屬學院院長聘任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依審查意見分成以下三種等級：</p> <p>一、頂尖專書：每部計 20 至 30 點；每人每年以一部為限。</p> <p>二、傑出專書：每部計 10 至 20 點。</p>	<p>第六條</p> <p>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學術專書，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出版（或發行），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再經申請者隸屬學院院長聘任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依審查意見分成以下三種等級：</p> <p>一、頂尖專書：每部計 20 至 30 點；每人每年以一部為限。</p> <p>二、傑出專書：每部計 10 至 20 點。</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優良專書：每部計 5 至 10 點。</p> <p>前項所稱正式審查程序，指經出版(或發行)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二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p> <p>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皆不在受理申請範圍，但獲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作品者，不在此限。</p>	<p>三、優良專書：每部計 5 至 10 點。</p> <p>前項所稱正式審查程序，指經出版(或發行)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二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p> <p>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皆不在受理申請範圍，但獲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作品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p> <p>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論文引用表現，係指 HiCi 論文、H-index 論文及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之表現。</p> <p>HiCi 論文、H-index 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計 15 點，其餘作者得計 5 點，且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p> <p>所稱 HiCi 論文，係指在 ESI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各學門中被引次數達前 1%之論文者，每篇計 15 點。</p> <p>所稱 H-index 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E 或 SSCI 期刊而其被引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index 者，</p>	<p>第七條</p> <p>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論文引用表現，係指 HiCi 論文、H-index 論文及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之表現。</p> <p>HiCi 論文、H-index 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計 15 點，其餘作者得計 5 點，且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p> <p>所稱 HiCi 論文，係指在 ESI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各學門中被引次數達前 1%之論文者，每篇計 15 點。</p> <p>所稱 H-index 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期刊而其被引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index 者，</p>	<p>明訂單篇論文被引用次數獎勵對象之限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每篇計 15 點。</p> <p>HiCi 及 H-index 論文清單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以本校十年內發表之論文進行彙整統計，並公告於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獎勵年度前溯二年內之論文不核予 HiCi 論文獎勵。同一篇論文若為 HiCi 論文又為 H-index 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p> <p><u>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之表現，限第一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u></p> <p><u>係指</u>五年內發表之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次數達 ESI 該學科領域、同出版年、同文獻類型的所有出版物被引次數之排序百分位值計點，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7 1288 646 1579"> <thead> <tr> <th>被引用次數之百分位值</th> <th>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0 < 百分位值 ≤ 5</td> <td>4</td> </tr> <tr> <td>5 < 百分位值 ≤ 10</td> <td>3</td> </tr> <tr> <td>10 < 百分位值 ≤ 15</td> <td>2</td> </tr> <tr> <td>15 < 百分位值 ≤ 2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每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p>	被引用次數之百分位值	點數	0 < 百分位值 ≤ 5	4	5 < 百分位值 ≤ 10	3	10 < 百分位值 ≤ 15	2	15 < 百分位值 ≤ 20	1	<p>每篇計 15 點。</p> <p>HiCi 及 H-index 論文清單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以本校十年內發表之論文進行彙整統計，並公告於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獎勵年度前溯二年內之論文不核予 HiCi 論文獎勵。同一篇論文若為 HiCi 論文又為 H-index 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p> <p>五年內發表之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次數達 ESI 該學科領域、同出版年、同文獻類型的所有出版物被引次數之排序百分位值計點，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8 1288 1157 1579"> <thead> <tr> <th>被引用次數之百分位值</th> <th>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0 < 百分位值 ≤ 5</td> <td>4</td> </tr> <tr> <td>5 < 百分位值 ≤ 10</td> <td>3</td> </tr> <tr> <td>10 < 百分位值 ≤ 15</td> <td>2</td> </tr> <tr> <td>15 < 百分位值 ≤ 2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每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p>	被引用次數之百分位值	點數	0 < 百分位值 ≤ 5	4	5 < 百分位值 ≤ 10	3	10 < 百分位值 ≤ 15	2	15 < 百分位值 ≤ 20	1	
被引用次數之百分位值	點數																					
0 < 百分位值 ≤ 5	4																					
5 < 百分位值 ≤ 10	3																					
10 < 百分位值 ≤ 15	2																					
15 < 百分位值 ≤ 20	1																					
被引用次數之百分位值	點數																					
0 < 百分位值 ≤ 5	4																					
5 < 百分位值 ≤ 10	3																					
10 < 百分位值 ≤ 15	2																					
15 < 百分位值 ≤ 20	1																					
<p>第八條</p> <p>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論文總量係指前一年度發表論文<u>(含一般期刊論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學術專書)</u>之總篇數。</p> <p>前一年度發表論文總篇數<u>達</u>5 篇者計 3 點，每<u>新增</u>1 篇增加 1 點。</p>	<p>第八條</p> <p>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論文總量係指前一年度發表論文之總篇數。</p> <p>前一年度發表論文總篇數 5 篇者計 3 點，每 1 篇增加 1 點。</p>	<p>一、明訂論文總量定義及規範限制。</p> <p>二、原第三項校外合作論文獎勵移列至第九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凡未符合本辦法第四至第六條獎勵申請規範之論文，皆不列計於論文總量。</u></p>	<p><u>與校外合作非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篇計 0.2 點。</u></p>	
<p><u>第九條</u> <u>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校外合作論文係指與校外合作，且為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校內教師，且以本校名義與國內外學研單位、醫院、企業界等機構合作之前一年度發表論文，僅限申請以下類別，並依規定擇優計點：</u></p> <p><u>一、IF ≥ 10 論文者，每篇依 (IF) 值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 * 0.1 計點。</u></p> <p><u>二、4 ≤ IF < 10 論文，每篇計 0.2 點。</u></p> <p><u>三、排名百分比 (R) ≤ 10% 論文，每篇依乙類論文排名百分比對照表點數 * 0.1 計點。</u></p> <p><u>四二、排名百分比 (R) 介於 10% < (R) ≤ 50%，每篇計 0.2 點。</u></p> <p><u>五三、人文社科優良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學術專書等類別，每篇計 0.2 點。</u></p> <p><u>合作對象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皆為大陸港澳地區論文不予獎勵。</u></p> <p><u>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恕無法不得申請。</u></p> <p><u>當年度提出頂尖論文申請者，恕無法不得申請校外合作論文獎勵。</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原第八條第三項校外合作論文獎勵移至本條，單獨成獎勵類別。</u></p> <p>三、<u>增列申請限制。</u></p>
<p><u>第十條</u></p>		<p>一、<u>本條新增。</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個人研究進步獎，係指自本辦法實施起，凡論文刊登於 SCIE、SSCI、A&HCI 之期刊，或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專書論文、學術專書，且為作品第一或通訊作者，其每年累積篇數與前三年平均數相較，高於或等於 2 倍者，該年度期刊論文累積點數以 1.5 倍計算。</u></p> <p><u>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恕無法不得申請。</u></p>		<p>二、為鼓勵論文產出較少的教師發表論文，增加研究進步獎。</p>
<p><u>第十一條</u></p> <p><u>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係指自本辦法實施起，凡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者，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審查，獲點數 6 點。</u></p> <p><u>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恕無法不得申請。</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鼓勵教師指導大專生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p>
<p><u>第十二條</u></p> <p>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u>須</u>以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u>惟申請頂尖類論文、HiCi 論文、H-index 論文及校外合作論文等項目不限</u>)；非為第一作者、但<u>論文</u>註明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者 (<u>例如：Equal contribution</u>)，依列第一作者人數比例計點。</p>	<p><u>第九條</u></p> <p>依本辦法提出<u>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u>獎勵申請者，<u>除頂尖類論文外</u>，以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非為第一作者、但註明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者，依列第一作者人數比例計點。</p> <p><u>依本辦法第六條提出學術專書獎勵申請者，依申請者於專書中之貢獻</u></p>	<p>一、條次修正。</p> <p>二、修改獎勵申請限制。</p> <p>三、條文已明列多人共同著作由一人提出申請及獎勵一次為限，故刪除 HiCi 論文及 H-index 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每件學術研究績效依本獎勵辦法以獎勵一次為限。</p> <p>各學院所訂法規如有發給獎勵金者，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事由，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p>	<p><u>度百分比計點。</u></p> <p>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每件學術研究績效依本獎勵辦法以獎勵一次為限。</p> <p>各學院所訂法規如有發給獎勵金者，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事由，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p> <p><u>依本辦法第七條提出 HiCi 論文及 H-index 論文獎勵者，每篇論文限由一人提出申請，且獎勵一次為限。</u></p>	<p>文獎勵者申請限制及學術專書申請限制。</p>
<p><u>第十三條</u></p> <p>凡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其學術研究績效將典藏於本校機構典藏系統，提供網路公開查詢、閱覽及傳輸。</p>	<p><u>第十條</u></p> <p>凡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其學術研究績效將典藏於本校機構典藏系統，提供網路公開查詢、閱覽及傳輸。</p>	<p>條次修正。</p>
<p><u>第十四條</u></p> <p>申請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者須於每年三月底前透過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線上申請，並檢附擬申請獎勵之論文抽印(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如與雜誌社往來通訊郵件)或專書<u>三</u>本。</p> <p>二、由申請人所屬系所及學院進行初審，並由教務處審定申請人之授課時數是否符合學校規定。</p> <p>三、審查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學術</p>	<p><u>第十一條</u></p> <p>申請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者須於每年三月底前透過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線上申請，並檢附擬申請獎勵之論文抽印(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如與雜誌社往來通訊郵件)或專書<u>四</u>本。</p> <p>二、由申請人所屬系所及學院進行初審，並由教務處審定申請人之授課時數是否符合學校規定。</p> <p>三、審查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學術</p>	<p>一、條次修正。</p> <p>二、修正專書檢附數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發展組於每年六月召開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進行計點暨獎勵審審議。	發展組於每年六月召開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進行計點暨獎勵審審議。	
<p><u>第十五條</u></p> <p>本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依獲獎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總累計點數計算獎勵金，非專任者以總累計點數折半計算獎勵金。點數金額計算得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獎勵金總額以最低新臺幣千元為單位，每人每年度獲獎勵總累計點數以 100 點為上限。</p>	<p><u>第十二條</u></p> <p>本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依獲獎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總累計點數計算獎勵金，非專任者以總累計點數折半計算獎勵金。點數金額計算得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獎勵金總額以最低新臺幣千元為單位，每人每年度獲獎勵總累計點數以 100 點為上限。</p>	條次修正。
<p><u>第十六條</u></p> <p><u>獲獎勵之論文如經確立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撤銷其獎勵，並追回獎勵金。</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列違反學術倫理之規範。</p>
<p><u>第十七條</u></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三條</u></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條次修正。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附件 2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2、4~14 條)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4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5、9~13 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6~13 條)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8 年 5 月 28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9 年 4 月 24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績效及水準，增進校譽與國際競爭力，邁向國際頂尖大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針對本校專任（含專案）、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且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產出之前一年度已正式出版學術研究績效給予獎勵。

專任教師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始得申請本獎勵；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同職級授課時數。

第三條 本辦法為綜合考量教師研究成果的貢獻度，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包括下列五大類計點：

一、一般期刊論文。

二、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

(一)期刊論文：每篇 2 至 8 點。

(二)專書論文：每篇 2 至 4 點。

三、學術專書：每部作品 5 至 30 點。

四、論文引用表現。

五、論文總量。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一般期刊論文，係指合於下列任何一類者：

一、頂尖論文：刊登於科學(SCIENCE)及自然(NATURE)期刊，若申請人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每篇發給 30 萬元；申請人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10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5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 2 萬元。此類論文採及時獎勵，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審查，且不列入獎勵積點累算。

二、優良論文：刊登於 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Impact Factor ≥ 10 之期刊論文，每篇計 15 點。

三、甲類論文：

(一)刊登於 SCI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 (IF)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

(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

1. IF ≥ 4 ：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2. IF ≥ 3 ：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四、乙類論文：

(一)刊登於 SCI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R) 計點，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leq 1\%$	10
$1\% < R \leq 10\%$	8
$10\% < R \leq 25\%$	6
$25\% < R \leq 50\%$	3
$50\% < R \leq 75\%$	2
$> 75\%$	1

(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

1. 排名百分比 (R) $\leq 25\%$ ：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2. 排名百分比 (R) $\leq 50\%$ ：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五、丙類論文：刊登於 A&HCI 之期刊者，每篇計 10 點。

若已出版之期刊論文於受理申請時尚未有發表年度之排名及影響係數，則參考前一年之排名及影響係數。

同一篇期刊論文由申請者依上述類別擇優計點，不得重複計算。

與產研界或國際學者有實質合作並共同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

- 一、論文需有任職於產研界或國外學研單位之作者(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
- 二、與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之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3 倍基數，其餘國際合作獎勵得計 2 倍基數。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以最新之 QS、THE、ARWU、US News 公布為準。
- 三、與產研界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1.5 倍基數。
- 四、與產研界及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2.5 倍基數。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係指：

一、期刊論文：刊登於「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含人文學核心期刊(簡稱 THCI)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簡稱 TSSCI)，期刊名單暨點數由研究發展處邀集本校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召開會議制定，依其等級訂定 2 至 8 點。惟已獲講座、特聘教授僅限申請第一級核心期刊。計點原則如下：

- (一)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第一級:點數 8 點。
- (二)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第二級:點數 4 點。
- (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第一級:點數 8 點。
- (四)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第二級:點數 4 點。
- (五)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不給予點數。
- (六)基於鼓勵校內出版期刊，收錄於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之校內出版期刊，給予點數 2 點。

二、專書論文

(一)應具備以下各款基本條件：

1. 收錄於國內外出版社出版之學術專書之論文。
2. 學術專書須由具有學術編審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發行。
3. 論文出版前須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

- (二)計點標準：同時符合本目之 1、2 者，計 2 點，並依本目之 3、4 之標準，視情形加計 1 至 2 點。
1. 該專書性質須為主題論文集或國內外學術會議之專題論文集。
 2. 專書各章之間須具有主題整合性。
 3. 專書編者及其他作者在該領域的國際學術地位。
 4. 出版單位在國內外學術出版上的重要性。

與產研界或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同第四條第四項第一、二、三、四款。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學術專書，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出版（或發行），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再經申請者隸屬學院院長聘任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依審查意見分成以下三種等級：

- 一、頂尖專書：每部計 20 至 30 點；每人每年以一部為限。
- 二、傑出專書：每部計 10 至 20 點。
- 三、優良專書：每部計 5 至 10 點。

前項所稱正式審查程序，指經出版（或發行）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二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

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皆不在受理申請範圍，但獲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作品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論文引用表現，係指 HiCi 論文、H-index 論文及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之表現。

HiCi 論文、H-index 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計 15 點，其餘作者得計 5 點，且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所稱 HiCi 論文，係指在 ESI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各學門中被引次數達前 1%之論文者，每篇計 15 點。

所稱 H-index 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期刊而其被引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index 者，每篇計 15 點。

HiCi 及 H-index 論文清單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以本校十年內發表之論文進行彙整統計，並公告於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獎勵年度前溯二年內之論文不核予 HiCi 論文獎勵。同一篇論文若為 HiCi 論文又為 H-index 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

五年內發表之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次數達 ESI 該學科領域、同出版年、同文獻類型的所有出版物被引次數之排序百分位值計點，對照表如下：

被引用次數之百分位值	點數
$0 < \text{百分位值} \leq 5$	4
$5 < \text{百分位值} \leq 10$	3
$10 < \text{百分位值} \leq 15$	2
$15 < \text{百分位值} \leq 20$	1

每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論文總量係指前一年度發表論文之總篇數。

前一年度發表論文總篇數 5 篇者計 3 點，每 1 篇增加 1 點。

與校外合作非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篇計 0.2 點。

第九條 依本辦法提出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獎勵申請者，除頂尖類論文外，以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非為第一作者、但註明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者，依列第一作者人數比例計點。

依本辦法第六條提出學術專書獎勵申請者，依申請者於專書中之貢獻度百分比計點。

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每件學術研究績效依本獎勵辦法以獎勵一次為限。

各學院所訂法規如有發給獎勵金者，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事由，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

依本辦法第七條提出 HiCi 論文及 H-index 論文獎勵者，每篇論文限由一人提出申請，且獎勵一次為限。

第十條 凡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其學術研究績效將典藏於本校機構典藏系統，提供網路公開查詢、閱覽及傳輸。

第十一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者須於每年三月底前透過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線上申請，並檢附擬申請獎勵之論文抽印(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如與雜誌社往來通訊郵件)或專書四本。

二、由申請人所屬系所及學院進行初審，並由教務處審定申請人之授課時數是否符合學校規定。

三、審查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於每年六月召開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進行計點暨獎勵審議。

第十二條 本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依獲獎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總累計點數計算獎勵金，非專任者以總累計點數折半計算獎勵金。點數金額計算得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獎勵金總額以最低新臺幣千元為單位，每人每年度獲獎勵總累計點數以 100 點為上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為獎勵新進教師開設全英語課程，提升本校全英語開(授)課比率，擬修正本校「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及原辦法（如附件 2）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進教師」，係指於本校任職三年內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進教師」，係指於本校任職三年內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u>前項新進教師包括自一〇五年二月一日起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u>	原第二項訂定包括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聘之新進教師，任職至今已屆滿 3 年，爰無須再額外明列，故刪除此項。
第六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新進教師，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發給彈性薪資加給，獎勵期間為起聘日起三年。	第六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新進教師，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發給彈性薪資加給，獎勵期間為起聘日起三年。 <u>一〇五年二月一日起聘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金自本辦法實施日起核發，期間自獎勵金核發之日起至本校任職滿三年止。</u>	原第二項訂定包括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聘之新進教師，任職至今已屆滿 3 年，爰無須再額外明列，故刪除此項。
<u>第七條</u> <u>新進教師於獎勵期間開設全英語課程成班者後，於每學期開課期間(4 個月)每月加發獎勵金新臺幣伍仟貳萬元整，分二次發放。</u>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本校全英語開(授)課比率加發獎勵金，獎勵新進教師開設全英語課程。
第 <u>八</u> 條 經費來源	第 <u>七</u> 條 經費來源	條次遞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p> <p>二、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p> <p>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管理費。</p>	<p>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p> <p>二、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p> <p>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管理費。</p>	
<p>第<u>九</u>條 新進教師獎助期間如有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之事項，依「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規定辦理。</p>	<p>第<u>八</u>條 新進教師獎助期間如有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之事項，依「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規定辦理。</p>	<p>條次遞移。</p>
<p>第<u>十</u>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u>九</u>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遞移。</p>
<p>第<u>十一</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u>十</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遞移。</p>

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傑出優秀人才並協助新進教師及早投入教學、研究與服務等工作，以期提升本校之學術研究水準，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進教師」，係指於本校任職三年內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前項新進教師包括自一〇五年二月一日起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分為一般新進教師獎勵及傑出新進教師獎勵二種。

第四條 一般新進教師新聘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於每學期初依據現職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起聘日，審核符合獎勵資格之名單，經行政程序核准後造冊核發獎勵金。

前項新進教師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任職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並於獎勵期滿前二個月繳交績效報告，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成果及績效，績效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等各面向。

第五條 傑出新進教師獎勵申請者須為助理教授等級，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且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二、特殊條件

- (一)曾獲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或執行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者。
- (二)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
- (三)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傑出新進教師獎勵之推薦申請應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檢送申請表及會議紀錄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獲傑出新進教師獎勵者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任職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並於獎勵期滿前二個月繳交績效報告，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成果及績效，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第六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新進教師，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發給彈性薪資加給，獎勵期間為起聘日起三年。

一〇五年二月一日起聘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金自本辦法實施日起核發，期間自獎勵金核發之日起至本校任職滿三年止。

第七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

二、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管理費。

第八條 新進教師獎助期間如有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之事項，依「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一般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個人績效報告表

學年度

系	所	獎勵總金額	
受延攬人姓名		職稱	
獲獎勵期間			
受延攬人受延攬前之工作單位／職稱			
受延攬人工作內容			
曾獲獎項及榮譽			
<p>請說明具體績效（標楷體12號字，固定行高18點）。</p> <p>執行績效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等各面向。</p>			

註：依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第2項)新進教師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任職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並於獎勵期滿前二個月繳交績效報告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成果及績效，績效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等各面向。」

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新進教師獎勵申請書

第 1 頁共 2 頁

基本資料					
單位 (學院/系所)		新聘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 籍		性別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畢業年月
					年 月
重要經歷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西元年/月)	
<p>本人同意本申請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正確無誤，並供承辦單位執行相關業務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p>					

申請獎勵符合資格			
申請補助 獎勵等級	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	申請補助 獎勵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獎助資格	<p>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基本條件 (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p> <p>二、特殊條件 (擇一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或執行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p>		
<p>申請人業經本院教評會 年 月 日審核同意推薦申請傑出新進教師獎勵(檢附院教評會議紀錄)，所提各項申請與證明文件屬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級單位主管核章： _____ 年 月 日</p>			

申請人之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用人單位評估與推薦理由

第 2 頁共 2 頁

傑出研究表現說明(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以 1 頁為原則，標楷體 12 號字，固定行高 18 點)：

- (一) 最近 5 年內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 5 篇(請依序填寫：作者姓名、出版年月、著作名稱、期刊、卷數、頁數、IF 與領域排名及被引用次數(不含自我引用次數)，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
- (二) 獲獎情形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 5 項。
- (三) 其他資料(例如：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副編輯或評審委員、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等)。
- (四) 請簡述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內個人之重要貢獻。

用人單位推薦理由：

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執行績效報告

附表

— 個別績效表現 —

		序號：	
服務機構/系所 (單位)		獎勵總金額	
獎勵人員姓名		職稱	
獎勵人員前一年曾執行本部研究計畫之計畫名稱及計畫編號			
<p>請說明具體績效 (以 1 頁為原則，標楷體 12 號字，固定行高 18 點)。</p> <p>傑出新進教師獎勵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p>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待遇審議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為增加本校學術成果，提升本校聲譽，擬修正本校「講座教授待遇審議要點」部分條文。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待遇審議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及原要點（如附件 2）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緩議。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待遇審議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校外講座於聘期內每年應具有一篇以上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產出之出版學術研究，並得依「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申請獎勵。</u></p>		<p>一、<u>本點新增</u>。 二、為增加本校學術成果，規範校外講座於聘期內至少應有一篇以本校為名之學術研究。</p>
<p><u>五、績效評估</u> 校外講座教授來校進行短期學術活動，提聘單位應於每次活動結束後，提出成果報告，以供核銷結案參據。講座教授任期屆滿後一個月內，各提聘單位應提供總績效報告。上述報告請準備乙式二份，送講座遴聘委員會備查。</p>	<p><u>四、績效評估</u> 校外講座教授來校進行短期學術活動，提聘單位應於每次活動結束後，提出成果報告，以供核銷結案參據。講座教授任期屆滿後一個月內，各提聘單位應提供總績效報告。上述報告請準備乙式二份，送講座遴聘委員會備查。</p>	<p>點次遞移。</p>
<p><u>六、本要點由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p>	<p><u>五、本要點由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p>	<p>點次遞移。</p>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待遇審議要點

附件 2

97年12月25日講座遴聘委員會會議訂定
 98年1月16日講座遴聘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0年5月16日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3、5點)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3點)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3點)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點)

- 一、為建立本校講座教授待遇核給標準，以求學校學術資源能發揮最大之成效，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待遇審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講座教授由校內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擔任。
- 三、講座之待遇

(一) 專任講座：講座加給每年獎助新台幣72萬元至1200萬元整。

類別	薪資加給/月(元)
傑出講座	600,000 至 1000,000
特聘講座	100,000 至 300,000
中興講座	70,000 至 90,000
講座教授	60,000

(二) 特約講座：講座待遇支領標準由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審議後訂定，並於聘函中明訂。

1. 在本校授課且指導研究生：講座待遇每月三萬至五萬元整。
2. 在本校授課，惟未指導研究生：講座待遇每月一萬至三萬元整。
3. 未授課，惟指導研究生論文，依規定支給論文指導費。
4. 蒞校演講，每次由學校酌致演講費。
5. 國外聘請之講座，其講座待遇項目及金額部分，蒞校相關費用；包括日支費及旅費等，比照「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中之講座教授等級辦理。

前項第1、2款特約講座於本校授課每學分至少應任教十八週或十八小時，並視實際授課時數之比例覈實支給講座加給；任教科目如屬實習、實驗課程，授課時數折半計算之。

四、績效評估

校外講座教授來校進行短期學術活動，提聘單位應於每次活動結束後，提出成果報告，以供核銷結案參據。講座教授任期屆滿後一個月內，各提聘單位應提供總績效報告。上述報告請準備乙式二份，送講座遴聘委員會備查。

五、本要點由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計分標準表」及「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校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更符實際並更臻公平，擬修正第三條與第五條條文及計分標準表，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第三條條文：增訂產學績優教師 I 之有關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之認列年限為「前十個年度」，並修正部分文字。

(二) 第五條條文：修正部分文字。

(三) 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計分標準表：酌修「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計分方式之文字，並增修「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及「建教合作計畫件數」二項目之備註說明。

二、配合上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爰同步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第三條條文，以使相關條文一致。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計分標準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2)及原辦法(含附表)(如附件 3)各 1 份。

(二)「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及原辦法(如附件 5)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產學績優教師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產學績優教師 I：<u>曾獲前十個年度之內</u>曾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且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 II 之標準者，優先核定為產學績優教師 I，其餘再依全校專任教研人員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p> <p>二、產學績優教師 II：依各學院專任教研人員<u>之</u>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p> <p>前項各款所述「產學積分」係採計教研人員個人<u>前三個年度</u>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建教合作計畫件數、技轉實收總額、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國外專利數及品種權件數，計分標準如附表。</p>	<p>第三條 產學績優教師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產學績優教師 I：曾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且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 II 之標準者，優先核定為產學績優教師 I，其餘再依全校專任教研人員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p> <p>二、產學績優教師 II：依各學院專任教研人員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p> <p>前項各款所述「產學積分」係採計教研人員個人<u>近三年內承接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委辦及補助</u>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建教合作計畫<u>執行</u>件數、技轉實收總額、國內專利且獲技轉</p>	<p>一、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有關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之認列年限為「前十個年度」，以求合理。</p> <p>二、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之「產學積分」統計時間係採曆年制(即以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 1 年)，為避免混淆，修正「近三年內」文字為「前三個年度」，以茲明確。此外，「產學積分」所採計之建教合作計畫績效係包含管理費績效及有管理費績效之計畫件數，為避免模糊焦點，刪除「承接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委辦及補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授權數、國外專利數及品種權件數，計分標準如附表。</p>	<p>及「執行」等文字。</p>
<p>第五條 本獎勵由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及產學研鏈結中心於每年召開評審委員會前核算本校當年度各專任教研人員之產學積分並予排名，再由研究發展處送全校及各學院產學積分排名資料予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各學院當年度分配員額，視彈性薪資經費狀況及<u>前三個年度</u>各學院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佔全校之貢獻比例調整之。</p> <p>產學績優教師 I 名額至多占本校當年度專任教研人員人數 2%；產學績優教師 II 名額至多占本校當年度專任教研人員人數 6%。</p>	<p>第五條 本獎勵由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及產學研鏈結中心於每年召開評審委員會前核算本校當年度各專任教研人員之產學積分並予排名，再由研究發展處送全校及各學院產學積分排名資料予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各學院當年度分配員額，視彈性薪資經費狀況及<u>近三年內</u>各學院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佔全校之貢獻比例調整之。</p> <p>產學績優教師 I 名額至多占本校當年度專任教研人員人數 2%；產學績優教師 II 名額至多占本校當年度專任教研人員人數 6%。</p>	<p>配合第三條第二項同步修正本條文「近三年內」文字為「前三個年度」，以茲明確。</p>

附件 2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計分標準表（修正草案）

附表

項目	金額或件數	加權分數	分數 上限	備註
建教合作 計畫管理 費績效	<u>(各計畫主持人當期計畫管理費績效總額 /當期計畫管理費最高之績效總額)*50</u> <u>(專任教研人員個人之計畫管理費績效總額 /計畫管理費績效最高者之總額)*50</u>		50	<u>計畫管理費績效係依學校已實際提列入帳之實付管理費金額計算，且以計畫主持人為採計對象。</u>
建教合作 計畫執行 件數	1 件	0.5	10	前項每一件計畫之加權分數為 0.5 分，且總分數上限為 10 分。
技轉實收 總額(A)	A < 10 萬元	1	30	
	10 萬元 ≤ A < 30 萬元	2		
	30 萬元 ≤ A < 50 萬元	3		
	50 萬元 ≤ A < 70 萬元	4		
	70 萬元 ≤ A < 100 萬元	5		
	100 萬元 ≤ A < 500 萬元	15		
	500 萬元 ≤ A < 1,000 萬元	20		
	1,000 萬元 ≤ A < 2,000 萬元	25		
	A ≥ 2,000 萬元	30		
國內專利 且獲技轉 或授權數	1 件	1	5	每一件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案之加權分數為 1 分，且總分數上限為 5 分。 細則：每一件之計算方法是指同一技術/專利之授權/技轉同一廠商，不限授權/技轉之地區。
國外專利 數	1 件	0.5	3	每一件國外專利之加權分數為 0.5 分，且總分數上限為 3 分。
品種權件 數	1 件	0.5	2	每一件品種權之加權分數為 0.5 分，且總分數上限為 2 分。
總計			100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94 年 3 月 25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5 年 3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6 年 10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 1、2、3、4、5、6、7、8 條)
100 年 5 月 16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 3、4 條)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3、5、8、9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授權修正(第 2 條)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產學績優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 第三條 產學績優教師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產學績優教師I：曾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且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II之標準者，優先核定為產學績優教師I，其餘再依全校專任教研人員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
二、產學績優教師II：依各學院專任教研人員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
- 前項各款所述「產學積分」係採計教研人員個人近三年內承接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委辦及補助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建教合作計畫執行件數、技轉實收總額、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國外專利數及品種權件數，計分標準如附表。
- 第四條 本校產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校內外傑出產學專家學者組成，校外委員人數須超過總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評審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
- 第五條 本獎勵由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及產學研鏈結中心於每年召開評審委員會前核算本校當年度各專任教研人員之產學積分並予排名，再由研究發展處送全校及各學院產學積分排名資料予評審委員會審議。
- 各學院當年度分配員額，視彈性薪資經費狀況及近三年內各學院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佔全校之貢獻比例調整之。
- 產學績優教師 I 名額至多占本校當年度專任教研人員人數 2%；產學績優教師 II 名額至多占本校當年度專任教研人員人數 6%。
- 第六條 產學績優教師在獎勵期滿前三個月，應繳交書面報告至評審委員會審議，書面報告應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績效評定結果若未達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審通過者，下一期不得核給獎勵。
- 第七條 產學績優教師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聘，彈性薪資加給期為一年，彈性薪資加給之發給及獎助期間如有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之事項，依「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計分標準表

項目	金額或件數	加權分數	分數上限	備註
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	(各計畫主持人當期計畫管理費績效總額 / 當期計畫管理費最高之績效總額)*50		50	
建教合作計畫執行件數	1 件	0.5	10	每一件計畫之加權分數為 0.5 分，且總分數上限為 10 分。
技轉實收總額(A)	A < 10 萬元	1	30	
	10 萬元 ≤ A < 30 萬元	2		
	30 萬元 ≤ A < 50 萬元	3		
	50 萬元 ≤ A < 70 萬元	4		
	70 萬元 ≤ A < 100 萬元	5		
	100 萬元 ≤ A < 500 萬元	15		
	500 萬元 ≤ A < 1,000 萬元	20		
	1,000 萬元 ≤ A < 2,000 萬元	25		
	A ≥ 2,000 萬元	30		
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	1 件	1	5	每一件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案之加權分數為 1 分，且總分數上限為 5 分。 細則：每一件之計算方法是指同一技術/專利之授權/技轉同一廠商，不限授權/技轉之地區。
國外專利數	1 件	0.5	3	每一件國外專利之加權分數為 0.5 分，且總分數上限為 3 分。
品種權件數	1 件	0.5	2	每一件品種權之加權分數為 0.5 分，且總分數上限為 2 分。
總計			100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資格標準</p> <p>……(略)</p> <p>五、產學績優教師：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產學績優教師 I：曾獲<u>前十個年度之內曾獲</u>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且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 II 之標準者，優先核定為產學績優教師 I，其餘再依全校專任教研人員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p> <p>(二)產學績優教師 II：依各學院專任教研人員<u>之</u>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p> <p>本款各目所述「產學積分」係採計教研人員個人<u>前三個年度</u>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建教合作計畫件數、技轉實收總額、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國外專利數及品種權件數，計分</p>	<p>第三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資格標準</p> <p>……(略)</p> <p>五、產學績優教師：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產學績優教師 I：曾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且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 II 之標準者，優先核定為產學績優教師 I，其餘再依全校專任教研人員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p> <p>(二)產學績優教師 II：依各學院專任教研人員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p> <p>本款各目所述「產學積分」係採計教研人員個人<u>近三年內承接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委辦及補助</u>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建教合作計畫<u>執行</u>件數、技轉實收總額、</p>	<p>配合「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三條修正內容，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五款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標準如附表。	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國外專利數及品種權件數。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6 條)
 100 年 5 月 16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4~12 條)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8、9 條)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102 年 5 月 14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
 103 年 5 月 9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壹、參、肆、捌、拾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參、肆、陸、柒、捌、玖條)
 105 年 4 月 22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肆條)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肆條)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07 年 4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061549 號函同意備查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 條)
 107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222538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7 條)
 109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90001696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及留住校內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 二、以「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獎勵者，應符合該部規定。

第三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資格標準

一、講座教授：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傑出講座：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二）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三）中興講座：

1. 教育部國家講座。

2. 教育部學術獎。

3. 曾獲國際相當於前 1、2 之國家級學術榮譽者。

（四）講座教授：

1. 曾擔任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

2. 曾獲三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3.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且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

二、特聘教授：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特聘教授 I：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

有傑出表現者。

(二)特聘教授Ⅱ：

1.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2. 曾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並符合特聘教授Ⅲ資格且自一〇一〇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3. 曾獲國際著名學會會士並符合特聘教授Ⅲ資格且自一〇一〇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特聘教授Ⅲ：

1. 曾於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特優Ⅰ」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三次以上者。
2. 曾於最近十年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八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3.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優聘教師：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優聘教師Ⅰ：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優聘教師Ⅱ：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並符合優聘教師Ⅲ資格者。

(三)優聘教師Ⅲ：

1. 曾於最近三年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兩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2.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四、新進教師獎勵：於本校任職三年內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一)一般新進教師獎勵。

(二)傑出新進教師獎勵：須為助理教授等級，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且具特殊條件之一：

1. 基本條件

- (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2) 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2. 特殊條件

- (1) 曾獲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或執行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者。
- (2) 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
- (3)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五、產學績優教師：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產學績優教師 I：曾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且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 II 之標準者，優先核定為產學績優教師 I，其餘再依全校專任教研人員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
- (二)產學績優教師 II：依各學院專任教研人員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

本款各目所述「產學積分」係採計教研人員個人近三年內承接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委辦及補助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建教合作計畫執行件數、技轉實收總額、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國外專利數及品種權件數。

六、教學特優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一)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 (二)近五年內有科技部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一本、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
- (三)近三學年度教學貢獻度排名在全院二分之一以內。
- (四)三學年度內須至少教授六門大學部課程，且實際授課時數至少各超過三分之一學期。

第三目所稱「教學貢獻度」係依個別教師學期教授科目修課人數乘以授課時數。教師授課資料由教務處課務組提供。

「教學特優」教師之評審標準依據「教學熱忱、理念、方法、精進」、「教材與教學準備」、「教學成果」及「其他優良教學事蹟」等四方面評審之。

七、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評審項目包含近三學年度之行政、專業、輔導、推廣、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服務績效卓著或重大貢獻者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或曾擔任國外大學校長職務滿三年以上之人士。

各獎勵類別之獎勵辦法送校務會議審議，審查表件則授權各承辦單位另訂並經行政會議通過。

第四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審查原則

一、審查機制

- (一)講座教授由本校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 (二)特聘教授由本校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 (三)優聘教師由本校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 (四)新進教師獎勵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五)產學績優教師由本校產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六)教學特優教師由本校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七)服務特優教師由本校教師服務獎審議委員會審查。
-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由本校延攬經營管理人才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二、各審查委員會評審標準，由各審查辦法中另訂之。

三、各審查委員會得因應個案攬才及留才之急迫性，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及支給彈性薪資，其薪資及獎勵期程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第五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績效要求與評估

一、特殊優秀人才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並維持或優於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標準，由本校定期評估之。

二、各特殊優秀人才在獎勵期間每年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查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各特殊優秀人才之成果及績效，並依績效核給不同等級之彈性薪資。

(一)研究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二)教學績效包含：積極投入本校教學、教學表現及學生學習成效優良等。

(三)服務績效包含：積極投入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並有卓越表現。

三、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應每年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評定績效不佳者，得終止聘任。

四、書面報告、自評報告、通過評估名單及前期評估結果應上網公告。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加給原則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類別		薪資加給/月(元)
講座教授	傑出講座	600,000 至 1,000,000
	特聘講座	100,000 至 300,000
	中興講座	70,000 至 90,000
	講座教授	60,000
特聘教授	特聘教授 I	50,000
	特聘教授 II	40,000
	特聘教授 III	25,000
優聘教師	優聘教師 I	40,000
	優聘教師 II	25,000
	優聘教師 III	15,000
新進教師獎勵	一般新進教師獎勵	15,000
	傑出新進教師獎勵	30,000
產學績優教師	產學績優 I	20,000
	產學績優 II	10,000
教學特優教師	教學特優 I	25,000
	教學特優 II	15,000
服務特優教師	服務特優 I	20,000

	服務特優 II	10,000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20,000 至 100,000

二、彈性薪資加給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三、彈性薪資加給不得重覆支領。

四、講座教授之薪資核給，應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

第七條 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人才之核給比例

一、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

- (一) 講座教授比例約 1:16.67。
- (二) 特聘教授比例為 1:2。
- (三) 優聘教師比例約 1:2.67
- (四) 新進教師獎勵比例為 1:2。
- (五) 產學績優教師比例為 1:2。
- (六) 教學特優教師比例約 1:1.67。
- (七) 服務特優教師比例為 1:2。
- (八)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比例為 1:5。

二、核給期程

- (一) 講座教授：最長三年。
- (二) 特聘教授：二年。
- (三) 優聘教師：二年。
- (四) 新進教師獎勵：起聘日起三年。
- (五) 產學績優教師：一年。
- (六) 教學特優教師：二年。
- (七) 服務特優教師：一年。
- (八)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一年。

本款各目核給期程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如經費來源困難時得隨時終止核給。

三、核給比例：

- (一) 講座教授：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 (二) 特聘教授：特聘教授 I 及特聘教授 II 名額不受限，特聘教授 II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教授之 23%。
- (三) 優聘教師：優聘教師 I 及優聘教師 II 名額不受限，優聘教師 II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之 15%。
- (四) 新進教師獎勵：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 (五) 產學績優教師：產學績優教師 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之 2%，產學績優教師 I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之 6%。
- (六) 教學特優教師：教學特優 I 獎勵名額至多 10 名，教學特優 II 獎勵名額至多 20 名。

(七)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 I 獎勵名額至多 3 名，服務特優 II 獎勵名額至多 10 名。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獲得各類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合計應至少占總獲獎勵人數之 20%。

四、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核給比例，每年得視教育部、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實際獎勵人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第八條 本校提供特殊優秀人才教學、研究、行政支援及優先使用學人宿舍。

第九條 依本辦法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於支領期間離職、留職停薪、教師評鑑未通過、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實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如以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申請彈性薪資者，應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應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

二、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管理費。

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該經費之規定。

同一類型之彈性薪資得由不同經費來源分攤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第二條條文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4 月 24 日本校第 88 次校務會議決議，「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更名為「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第二條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之該中心名稱。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各 1 份。(如附件 1)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規則各 1 份。(如附件 2)

辦法：

- 一、「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第二條修正案，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修正案，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u>前瞻理工</u>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p>	<p>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u>永續能源與奈米</u>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p>	<p>依據 109 年 4 月 24 日本校第 88 次校務會議決議，「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更名為「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爰修正本條該中心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p>	<p>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p>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

90 年 12 月 7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104 年 5 月 8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4 條)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暨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設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研究發展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p>	<p>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p>	<p>依據 109 年 4 月 24 日本校第 88 次校務會議決議，「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更名為「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爰修正本條該中心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p>	<p>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p>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 條)
- 99.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5、10、12 條)
-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04.3.13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8、11 條)
- 105.10.25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6、8、11 條)
- 106.03.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07.03.23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07.10.18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4、5、6、13、14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臨時會議：如遇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研究發展長認有需要或經研發會議代表六人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研發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研究發展長應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
- 一、校長交辦事項。
 - 二、各院、系、所、學院學程、附屬單位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由各院提出之提議事項。
 -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行政單位及中心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
 - 四、各學院及校級附屬單位經簽陳校長同意成立籌備處，並經籌備處相關會議通過或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之提議事項。
 - 五、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六、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並於研究發展會議時提出議案審查報告。

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各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第八條 研究發展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究發展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相關規定行之。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周研發長濟衆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周濟衆	周濟衆
2	教務處	吳宗明	吳宗明
3	學生事務處	謝禮丞	謝禮丞
4	總務處	林建宇	林建宇
5	國際事務處	張嘉玲	張嘉玲
6	秘書室	林金賢	林金賢
7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王升陽	(請假)
8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陳健尉	陳健尉
9	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	宋振銘	宋振銘
10	人事室	賴富源	賴富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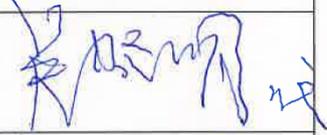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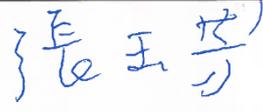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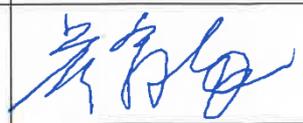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周研發長濟眾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1	主計室	顏添進	
12	圖書館	林 偉	
13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陳育毅	
14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陳淑卿	
15	農產品驗證中心	段淑人	
16	產學研鏈結中心	林佳鋒	
17	文學院	張玉芳	
18	外國語文學系	陳淑卿	(請假)
19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朱惠足	
20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詹富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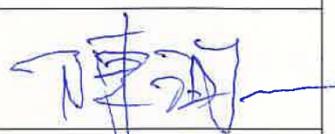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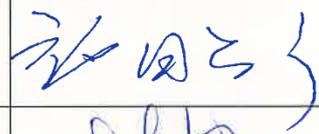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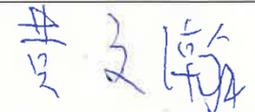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周研發長濟衆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21	動物科學系	陳洵一	
22	土壤環境科學系	劉雨庭	
23	植物病理學系	葉錫東	
24	理學院	施因澤	
25	化學系	林柏亨	
26	統計學研究所	黃文瀚	
27	工學院	王國禎	
28	土木工程學系	蔡榮得	
29	機械工程學系	陳昭亮	(請假)
30	生命科學院	陳全木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周研發長濟衆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31	生命科學系	劉英明	劉英明
32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陳良築	陳良築
33	獸醫學院	張照勤	張照勤
34	獸醫學系	毛嘉洪	毛嘉洪
35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吳弘毅	吳弘毅
36	管理學院	謝昶君	謝昶君
37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巫錦霖	巫錦霖
38	財務金融學系	楊東曉	(請假)
39	法政學院	蔡東杰	蔡東杰
40	法律學系	陳啟垂	陳啟垂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周研發長濟衆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41	國際政治研究所	譚偉恩	(請假)
42	電機資訊學院	楊谷章	楊谷章 代
43	電機工程學系	林泓均	(請假)
44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王宗銘	王宗銘
45	師資培育中心	吳勁甫	吳勁甫
46	學生會	周政緯	周政緯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周研發長濟衆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蔡清池	蔡清池
2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邱明斌	邱明斌
3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蔣恩沛	蔣恩沛
4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李思禹	李思禹
5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葉鎮宇	葉鎮宇
6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林怡慧	林怡慧
7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張延任	張延任
8	機械實習工廠	林義豐	林義豐
9	人事室	粘惠娟	粘惠娟
10	教務處	邱育津	邱育津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周研發長濟衆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1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楊麗螢	楊麗螢
12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張譯云	張譯云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修正通過法規※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 條)
- 99.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5、10、12 條)
-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04.3.13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8、11 條)
- 105.10.25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6、8、11 條)
- 106.03.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07.03.23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07.10.18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4、5、6、13、14 條)
- 109.09.29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臨時會議：如遇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研究發展長認有需要或經研發會議代表六人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研發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研究發展長應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
- 一、校長交辦事項。
 - 二、各院、系、所、學院學程、附屬單位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由各院提出之提議事項。
 -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行政單位及中心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
 - 四、各學院及校級附屬單位經簽陳校長同意成立籌備處，並經籌備處相關會議通過

或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之提議事項。

五、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六、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

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並於研究發展會議時提出議案審查報告。

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各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第八條 研究發展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究發展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相關規定行之。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